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在受條件限制下，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1,400,000港元的債券及本公司同意向AESOP（其中一名認購人）授予賦予其（或其代名人）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最多45,000,000港元之額外債券之期權。本公司亦將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而毋須額外支付款項，並受條件限制，而於行使額外認股權證認購權後，亦將向AESOP或其代名人發行額外認股權證，而毋須額外支付款項，並受條件限制。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並不隨附於債券及額外債券，而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債券及額外債券可獨立轉讓。

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將以人民幣計值，而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人民幣1.883元（相等於2.383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倘獲悉數發行）後，本公司將分別發行62,773,614股認股權證股份及最多27,858,113股認股權證股份（根據初步認購價人民幣1.883元（相等於2.383港元）及按下文「認股權證之條款」一節所述之匯率計算），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約6.277%及2.786%；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額外認股權證（倘獲悉數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6%及2.554%。認購價之款項可以港元償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或額外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債券及額外債券（倘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100,200,000港元及約45,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開設新4S經銷店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倘獲發行）所得額外款項淨額（如有）擬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開設新4S經銷店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總值最多20%，即1,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權力，且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按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將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及發行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倘適用）須待達成認購協議的條件後方可落實。由於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上市規則第13.28條而作出。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在受條件限制下，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1,400,000港元的債券及本公司同意向AESOP（其中一名認購人）授予賦予其（或其代名人）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最多45,000,000港元之額外債券之期權。本公司亦將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而毋須額外支付款項，並受條件限制，而於行使額外認股權證認購權後，亦將向AESOP或其代名人發行額外認股權證，而毋須額外支付款項，並受條件限制。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並不隨附於債券及額外債券，而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債券及額外債券可獨立轉讓。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 :

- (1) AESO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基金，將認購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相當於債券本金總額之61.5385%）之債券及獲發行認股權證（相當於證股權證之總認購權之61.5385%）。AESOP（或其代名人）亦有權於截至完成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認購額外債券；及
- (2) PA Venture Opportunity IV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將認購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相當於債券本金總額之38.4615%）之債券及獲發行認股權證（相當於認股權證之總認購權之38.461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除於本公告日期AESOP持有之8,034,000股股份外，概無上述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關連人士。

其他訂約方 : 晉帆  
葉帆先生  
葉濤先生  
擔保受託人

債券代價 : 101,400,000港元

條件：

- (a) 本公司已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公告，及倘本公司其後接獲香港聯交所的意見，本公司已按香港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回應該等意見；
- (b)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交付香港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須在無條件下作出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的文件副本；
- (c) 向認購人交付經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為真確之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副本，及由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之證明書，當中列明於該證明書日期有關一般授權之以下事項：(i)其包括之股份總數（不論已發行及未發行），(ii)根據其項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i)根據其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第(i)項減去第(ii)項之數目；

- (d) 股份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未被取消或撤回，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所有時間一直持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或暫停買賣以待核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刊發任何公告除外），而認購人已信納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明其將或可能限制、反對、暫停、取消或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或買賣，且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並無出現證監會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八部行使其權力之情況；
- (e) 香港聯交所就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所有規定（如有）已獲全面遵守；
- (f) 保證於作出時須屬真實、無誤、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成份，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無誤、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成份，並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整個期間內、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或截至其他日期（倘任何聲明及保證乃就有關其他日期作出）已重複作出；
- (g) 各保證人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其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並已取得及向有關認購人交付完成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所有適用政府、監管或其他批文、同意書、豁免及資格；
- (h) 認購人在實質內容及形式上信納有關認購協議及於完成日期的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該等交易附帶之全部其他文件及文據之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而認購人須已接獲其可要求的該等文件全部副本；
- (i) 認購人已全權酌情信納其對本集團進行之商業、財務及合法性盡職審查結果；
- (j) 認購人已取得其要求之所有本公司財務報表或資料；
- (k) 認購人須取得有關(a)本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及(b)晉帆（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發出）的地位證明書，各自為慣用格式，日期為不早於完成前15日；
- (l) 認購人須取得有關(a)本公司（由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發出），及(b)晉帆（由其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代理發出）的存續證書，各自為慣用格式，日期為不早於完成前15日；

- (m) 概無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已：
- (i) 要求提供有關向認購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或向AESOP（或其代名人）發行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或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任何資料，或面臨就此提出或威脅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的任何行動或調查；
  - (ii) 面臨由於或預期向認購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或向AESOP（或其代名人）發行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或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之威脅而採取之任何行動；或
  - (iii) 於完成後建議或實施將禁止、限制或延遲向認購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或向AESOP（或其代名人）發行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或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之營運之任何適用法律；
- (n) 任何主管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並無發出或作出任何生效之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制阻礙或限制完成據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部分；
- (o) 下列情況未有發生：(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ii)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遭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或(iii)敵對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
- (p)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地位、業務及前景或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q) 並無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文據）；
- (r) 控股股東正式簽立之股份押記已送交擔保受託人及認購人，連同投資者及擔保受託人可信納之證據證明，根據股份押記創設及完善擔保所需之一切行動及步驟已獲妥善完成（下文(t)項所提述者除外）；
- (s) 證明控股股東已開立擁有相同受託人之第二個證券賬戶及第二個結算賬戶，而該受託人持有其中一項股份押記規定之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控股股東將據此以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授出擔保；

證明押記股份已獲記錄為存入其中一項股份押記所規定之證券賬戶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存入上文(s)項所提述之證券賬戶，認購人將於完成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通知控股股東有關押記股份於兩個證券賬戶之分配；

- (t) 證明各認購人及擔保受託人已獲授或取得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所需之一切監管許可及批文（如有）；及
- (u) 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任何或所有條件均可獲認購人豁免。

##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於當日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時間）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落實。

以下擔保將於完成時提供，以擔保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

### (1) 股份押記

於完成時，晉帆（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簽立股份押記，以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對169,944,134股股份作出押記，以擔保晉帆與本公司根據以任何一個或多個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之擔保受託人（使債券持有人受益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押記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9944%。

於本公告日期，計及押記股份及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之164,706,000股股份以作為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為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之擔保（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後，晉帆於本公司合共7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5%。

### (2) 控股股東擔保

於完成時，晉帆（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訂立以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之控股股東擔保，以擔保（作為持續責任）本公司於當時或隨時根據認購協議及／或債券應付予認購人之全部及任何金額（不論是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金額）妥為準時支付，以及本公司將妥為準時履行並遵守認購協議及／或債券所載結欠認購人之所有其他責任。

### (3) 個人擔保

於完成時，葉帆先生（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葉濤先生（董事）將分別訂立以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以擔保（作為持續責任）本公司於當時或隨時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予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及任何金額（不論是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金額）妥為準時支付，以及本公司將妥為準時履行並遵守交易文件所載結欠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其他責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帆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公司之全部資本為該家族信託之資產，晉帆公司則持有晉帆全部已發行股本。

葉濤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終止認購協議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人可根據認購協議及適用法律於無損其權利之情況下選擇：

- (i) 將完成押後，惟由原有完成日期起不遲於30日；
- (i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完成認購債券，惟須符合認購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或
- (iii) 終止認購協議。

於終止認購協議時，認購協議將隨即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晉帆、葉帆先生、葉濤先生或任何認購人或擔保受託人（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理或聯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或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該終止不得解除任何違約方因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或違反其所載任何契諾或協議之責任。

### 行使額外債券認購權及額外認股權證認購權

額外債券認購權及額外認股權證認購權僅於(i)額外債券認購權及額外認股權證認購權同時獲行使，及(ii)受有關行使所限之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之金額具相同比例時，方可獲行使。

倘AESOP行使額外債券認購權及額外認股權證認購權，而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之認購人並非其中一名認購人，則本公司須於完成前，訂立有關進一步協議或協議或契據及文件，以加入新認購人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債券及額外債券之條款

債券及額外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債券 – 101,400,000港元 額外債券 – 最多45,000,000港元
形式及單位	:	以註冊形式及以港元計值
到期日	:	於發行債券當日後三年
利率	:	每年9%，本公司將每半年以現金支付。
可轉讓性	:	債券及額外債券可自由轉讓，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贖回	:	除先前已獲贖回或根據債券文據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及／或額外債券，金額相等於以下總和：(i)規定本公司予以贖回且尚未償還之債券本金額；(ii)規定本公司予以贖回且尚未償還之額外債券本金額；(iii)有關債券及／或額外債券累計且尚未償還之利息；及(iv)有關債券及／或額外債券累計且尚未償還之任何違約利息，另加本公司須同時支付債券及額外債券贖回溢價合共22,815,000港元，本公司將向各認購人就其所持之債券本金按比例支付，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行使認沽期權（見下文）。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不得選擇償還或贖回債券，惟發生構成債券及額外債券之文據內所載之違約事件除外。



認沽期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文據日期起第二週年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之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各自所持有最高本金額相等於其債券或額外債券本金額50%之債券及／或額外債券，金額相等於以下總和：(i)規定本公司予以贖回且尚未償還之債券及／或額外債券本金額；(ii)有關債券及額外債券累計且尚未償還之利息；及(iii)有關債券及額外債券累計且尚未償還之任何違約利息。

債券及額外債券之條款由訂約方參考當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之條款

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股權證之發行金額 : 人民幣118,202,715元（相等於149,565,000港元）

額外認股權證之發行金額 : 人民幣52,456,826元（相等於66,375,000港元）

形式及單位 : 以註冊形式及以人民幣計值。

認購權 :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按認購價分別就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倘獲悉數發行）認購合共最多人民幣118,202,715元（相等於149,565,000港元）及人民幣52,456,826元（相等於66,375,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期 : 自發行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當日起至(i)所有認購權已悉數獲行使或失效當日，及(ii)於發行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後三年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

認購價 : 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人民幣1.883元（相等於2.383港元，相等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133.104%），可根據創立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之文據予以調整。

認購價可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ii)透過抵銷不時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iii)透過上述(i)及(ii)之方式支付；(iv)透過本公司及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合理同意支付或彼等協定償付之有關其他付款方式。

認購價指(i)於最後交易日較聯交所所報每股1.79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33.104%；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即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較聯交所所報每股1.78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576%。

調整 : 認購價須就若干事件作出正常調整，例如分拆或合併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之證券或股份發行及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證券。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可以其全部或部分總行使金額自由轉讓予任何其他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房地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匯率 : 用於計算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款項總額的匯率為簽署認購協議當日上午十一時正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的中間價。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意以港元支付認購價，則用於計算以港元應付之款項的匯率將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當日上午十一時正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的中間價。

## 於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

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倘獲悉數發行）後，本公司將分別發行最多62,773,614股認股權證股份及最多27,858,113股認股權證股份（根據初步認購價人民幣1.883元（相等於2.383港元）及按上文「認股權證之條款」一節所述之匯率計算），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約6.277%及2.786%；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額外認股權證（倘獲悉數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6%及2.554%。認購價之款項可以港元償付。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將被視為一項股本工具處理。

##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及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 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在任何情況下於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所附的所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不得超過一般授權的最高限額，即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倘於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所附的所有認購權時將配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總面值超過獲授一般授權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授權發行及配發該數目的額外認股權證股份。倘其股東未批准該特別授權，則屆時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總額須仍受限於一般授權的最高限額，而可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的總面值應相等於其發行予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股份的按比例配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債券、額外債券、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將不會尋求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之條款乃各方經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 發行債券、額外債券、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各特定品牌的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車、零件、服務及調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二零一四年中報（「中報」）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開設新4S經銷店。

發行債券及額外債券（倘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100,200,000港元及約45,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開設新4S經銷店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倘獲發行）所得額外款項淨額（如有）擬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開設新4S經銷店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及額外債券以及任何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籌集的額外資金連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籌集的70,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將令本公司得以加快品牌授權及開設中報所披露的新4S經銷店的進度，從而使本集團從若干品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產品更新中獲益。債券及額外債券（倘獲發行）的年期為三年，亦為本公司提供最佳的資本架構，與本集團新店的回收期更加匹配。

董事已考慮不同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已聯繫若干潛在認購人。然而，本公司決定訂立認購協議以個別發行債券（及額外債券（倘獲發行））及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倘獲發行）），原因為(i)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釐定與債券及額外債券本金額分開的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的面值；(ii)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但兌換可換股債券則無法達到這一目的；(iii)本公司因透過支付現金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而收取的額外資金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並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及(iv)董事認為認購人建議的發行債券、額外債券、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的安排及條款為所有方法中最好的安排。此外，倘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並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會擴大。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為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倘獲悉數發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認購價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 額外認股權證 (倘獲悉數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晉帆公司 (附註1)	750,000,000	75.000	750,000,000	68.7675
晉帆 (附註1)	750,000,000	75.000	750,000,000	68.7675
胡女士 (附註2)	750,000,000	75.000	750,000,000	68.7675
葉帆先生 (附註2)	750,000,000	75.000	750,000,000	68.7675
公眾股東				
FIL Limited	60,350,000	6.035	60,350,000	5.5335
認購人 (附註3)	8,034,000	0.803	98,665,727	9.0466
其他公眾股東	181,616,000	18.162	181,616,000	16.6524
<b>總計</b>	<b>1,000,000,000</b>	<b>100.000</b>	<b>1,090,631,727</b>	<b>100.000</b>

附註：

- (1) 晉帆由晉帆公司全資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葉氏家族信託乃葉帆先生作為創立人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帆先生及其胞兄葉濤先生以及部分家屬均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 (2)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的配偶胡女士被視為於有關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8,034,000股股份由AESOP持有。

## 一般事項

在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90,631,727股認股權證股份（根據初步認購價人民幣1.883元（相當於2.383港元）及上文「認股權證之條款」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且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本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根據初步認購價）毋須股東批准。

倘於調整認購價後，於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倘獲發行）所附的所有認購權後將配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總面值超過獲授一般授權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授權發行及配發該數目的額外認股權證股份。倘其股東未批准該特別授權，則屆時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總額須仍受限於一般授權的最高限額，而可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的總面值應相等於其發行予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股份的按比例配額。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及發行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如適用）須待達成認購協議的條件後方可落實。由於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債券」	指	額外債券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的最多45,000,000港元的額外債券
「額外債券認購權」	指	本公司將就額外債券授出以AESOP為受益人的選擇權
「額外認股權證」	指	額外債券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的額外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就行使款項合共最多人民幣52,456,826元（相等於66,375,000港元）行使認購權的權利
「額外認股權證認購權」	指	本公司將就額外認股權證授出以AESOP為受益人的選擇權

「AESOP」	指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為認購人之一
「晉帆公司」	指	晉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iducia Suisse SA（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晉帆」	指	晉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晉帆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債券的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9%的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押記股份」	指	晉帆根據股份押記以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抵押的169,944,134股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的較遲日期）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須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擔保」	指	晉帆將於完成時以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最多為其總面值相等於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數目，於該日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帆先生」	指	葉帆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胡女士的配偶
「葉濤先生」	指	葉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女士」	指	胡煥然女士，葉帆先生的配偶
「個人擔保」	指	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分別將於完成時以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晉帆、擔保受託人及認購人於完成時將予訂立的擔保信託契約
「擔保受託人」	指	新鴻基（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為已簽署或加入擔保信託契約的債券持有人的擔保受託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晉帆於完成時將以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兩項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於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所述的有關認購人及就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之任何其他額外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債券訂立的（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份的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人民幣1.883元（相等於2.383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倘獲發行）可認購合共最多人民幣170,659,541元的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惟須受認股權證文據所載的條件規限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債券及額外債券（倘獲發行）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控股股東擔保、個人擔保、擔保信託契約、股份押記；及根據或就上述任何一項簽立或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文據、證書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發出構成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的文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或額外認股權證（倘獲發行）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擬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合共最多人民幣118,202,715元（相等於149,565,000港元）款項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保證」	指	認購協議內所載的聲明及保證
「保證人」	指	本公司、晉帆、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孟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主席)  
葉濤先生 (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潘路先生  
葉奇志先生